

坚持质量第一 抓好质量提升 共筑质量诚信 建设质量强国

# 2020年全国“质量月”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书

(2020年9月·北京)

2020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等16个部门,共同开展以“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的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积极响应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部署,充分发挥全力营造质量诚信社会共治氛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谨此组织在质量提升、质量责任、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质量发展、质量创新等方面具有良好示范作用的企业共同发出《2020年全国“质量月”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书》。

首先,我们倡议共同率先做到:

**不忘初心建设质量强国,牢记使命决胜全面小康。**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把质量摆到了战略高度。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质量强国首先表现为质量强国,夯实质量主体责任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我们必须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完善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职责,利用质量技术基础设施提升质量。我们要针对顾客的需求、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因素和能源因素及危害因素来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度,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履行质量担保责任等法定义务,保护知识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质量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质量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动力。我们要把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适应消费需求升级新趋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品种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努力把企业发展为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我们要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积极成为国际标准制订的主要参与者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发挥好质量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我们要发挥优势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带动作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升级、品质进步及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质量竞争力,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努力。

**切实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积极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生产和提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必须成为企业的根本追求。我们要把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和每一名员工,讲责任、讲诚信,对自己的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国家负责。我们要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我们还要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创造综合价值,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我们也要大力宣传质量,传播质量故事,褒扬质量先进,宣传中国品牌,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时代精神,发挥质量诚信溯源等新技术新业态在质量提升中的作用,满足消费者有价值分享的消费需求,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在全社会着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质量水平,让经济社会发展拥有更加充沛的质量动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同时,我们倡议企业界争先进到:

**坚持质量第一,抓好质量提升。**质量是人类社会的不懈追求,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

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广大企业要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技能,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质量职业精神,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造就责任心强、有专业素养的职业队伍,通过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技能劳动者的职业理念不断强化、职业技术不断提升,为质量升级提供不竭动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质量。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厚植质量发展根基,传递质量发展正能量,让“追求卓越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成为持之以恒的时代精神。

**坚守质量诚信,保障质量安全。**质量体现着人类的劳动创造和智慧结晶,体现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广大企业都要强化质量意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努力将诚实守信、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企业的行为准则,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把诚信守法作为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保证的法律责任,切实落实诚信经营的社会责任,切实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管理责任,切实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注重质量基础,助推质量发展。**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既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国家文明程度的体现。广大企业必须把质量工作摆在发展的战略位置,必须更加注重质量基础建设,推动企业关键技术质量攻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按照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产业层次,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广大企业要充分运用先进理念和现代技术,重视质量信号传递反馈的作用,切实运用产品质量防伪追溯等可靠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推进消费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适应新的消费领域、消费模式、消费热点,率先运用优质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标识,尽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助力“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高质量,引领优质优价理性消费的积极性,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另外,我们倡议全社会努力做到:  
**齐抓质量提升,助推中国质量。**质量问题关系每一个社会成员,既需要有关部门的科学有效监管,也需要包括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在内的全社会共同努力。消费者要掌握质量知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优劣“用脚去投票”;行业组织和专业社团要加强质量方面的引导和监督,引导行业诚信自律,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宣传推广优质产品和服务,畅通质量举报投诉渠道,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形成全社会崇尚质量的浓厚氛围,集中社会力量推进质量提升;科研学术和检测等机构要注重质量人才培养,提高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水平,不断增强质量基础支撑能力和服务能力。我们要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优化营商环境,齐抓质量提升,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动力,助推中国质量,助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质量共治,唱响中国质量。**质量强则国家强,质量兴则民族兴。建设质量强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人人都来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人人都来改进工作质量、人人都为质量建设作贡献,我们才能汇聚起质量强国的磅礴力量。我们要紧紧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开创质量工作的新局面。我们必须下大力气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的提高,严格质量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狠抓质量品牌提升,把提升质量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内生动力,以质量供给升级满足需求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唱响中国质量,共同高质量发展事业在我们手中变成美好的现实。

**建设质量强国,共创中国质量。**21世纪是质量的世纪,质量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永恒主题。高质量发展不仅是社会各界的共同心愿,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建设质量强国不仅需要企业的努力,也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只要企业坚持质量为本、坚持诚信经营、坚持以质取胜,社会各界共同促进质量发展,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我们就一定能够进一步激发质量创新动力,释放质量提升活力,创造质量提升新经验,凝聚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建设质量强国,共创中国质量,向着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既定目标奋勇前进。

## “丰溪水街”小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销售预登记公告

根据2020年6月10日十六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精神要求,广丰新鸟林街以西片区棚改小区“丰溪水街”共30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由上饶市广丰区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销售(转让),销售对象仅限“丰溪水街”小区业主(即房屋产权所有人)。

为保障“丰溪水街”小区全体业主权益,确保销售工作有序进行,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9月25日止,请有意购买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的业主,持本人身份证到广丰区芦林大道月兔阳光城1栋月兔地产售楼中心进行购买意向预登记,详情请致电0793-2611888、2631333。如业主未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进

行购买意向预登记,导致其未能购买到“丰溪水街”小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丰区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